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54号

关于台山市合众食品企业有限公司年产速食米粉 2000 吨、速食河粉 1500 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合众食品企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合众食品企业有限公司年产速食米粉 2000 吨、速食河粉 1500 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合众食品企业有限公司原项目地址位于台山市台城镇板岗工业开发区内，主要产品规模为年产速食面 1000 吨、速食米粉 1000 吨、塑料碗 1000 万个。台山市合众食品企业有限公司年产速食米粉 2000 吨、速食河粉 1500 吨迁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斗山镇的广东省农产品加工园区梅子岭 3 号，占地面积

为 27231.3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794.73 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速食米粉 2000 吨、速食河粉 1500 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 1 台 4t/h 燃气锅炉和 1 台 6t/h 燃气锅炉，燃气锅炉近期使用燃料液化石油气，待远期农产品加工园区天然气管道建成通气后，使用天然气，迁扩建项目完成后原项目不再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4 栋 3 层的生产厂房、1 栋 3 层的办公楼、1 栋 4 层的员工宿舍楼和 1 栋值班室、锅炉房、机修房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迁扩建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迁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洗米、浸泡、搅拌、洗丝的工艺废水和设备清洗、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工艺“格栅预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处理能力为 18t/d）预处理后，及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锅炉产生的定排水、反冲洗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对外排放，以上废水污染物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配投料粉尘、食品加工气味、锅炉燃烧废气、厨房产生油烟、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等。项目配投料、食品加工生产设备保持密闭正常操作，产生的粉尘和气味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近期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的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收集后经16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NO_x、SO₂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8日